

##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函

地址：臺北市 100 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  
承辦人：李采韓秘書  
電話：(02)23820103  
傳真：(02)23826496  
電子信箱：[otaroc@ms13.hinet.net](mailto:otaroc@ms13.hinet.net)

受文者：各地方職能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7)臺職字第 0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會為辦理 107 年度職能治療繼續教育「復能照顧服務推廣策略」座談會，特邀貴會推派復能照護業務承辦人員或有承辦復能照護相關單位的職能治療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為因應 107 年新修正的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居家復健項目更名為復能照護服務，謹訂於 107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假臺北慈濟醫院 3 樓合心會議室舉辦旨揭座談會，以推廣復能觀念及提升職能治療師復能照護服務的品質。
- 二、貴會之推薦名單僅作為本會確認報名資格使用，該名單請於文到 1 週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會信箱 [otaroc@ms13.hinet.net](mailto:otaroc@ms13.hinet.net)，請貴會推派之各單位職能治療師務必準時參加旨揭座談會，參加者仍需以個人名義於本會官網完成報名。
- 三、檢附旨揭座談會簡章及公會推薦名單各 1 份。

正本：各地方職能治療師公會

副本：本會檔案組

理事長

張玲慧